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資字第1130001370號
附件：長榮大學數位自學課程獎勵實施規定



主旨：公告新訂「長榮大學數位自學課程獎勵實施規定」。
依據：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數位自學課程獎勵實施規定」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數位自學課程獎勵實施規定

113.01.16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特依「長榮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辦法」訂定「長榮大學數位自學課程獎勵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所稱「數位自學課程」泛指學習者透過網路學習開設於線上開放式學習平台(Ewant、TaiwanLIFE 等)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而學生修習之課程須以 PLUS 學院-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專區公告指定課程為限。
- 三、 本規定獎勵資格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
- 四、 本規定獎勵：
 - (一)同一課程以獎勵 1 次為限，每門課核予 500 元獎勵金為原則。不得以相同課程名稱再次申請，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金。
 - (二)學生每學期每人至多核予新台幣 2,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 五、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核發起訖時間及名額限制，於期限內遞送紙本申請表至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並檢附相關完課證明資料，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六、 申請獎勵之資料經稽查或檢舉有違反本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將追回已頒發之獎勵金。
- 七、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編列支應，並得視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限制。
- 八、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